

副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劉宗銘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131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輔字第10604001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配合本公司建置盤後交易平台，爰修正有關建立期貨商緊急暨重大異常狀況通報機制，實施日期另行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6年4月13日證期七字第0960013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災害或重大異常情事發生，即時掌握期貨商受影響或損害狀況，期貨商或期貨商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因重大災害或異常狀況發生，致無法受理或完成期貨交易人委託交易、辦理結算或出入金等作業，且短時間(1個小時內)狀況無法排除者，該期貨商應即向本公司通報。
- 三、期貨商符合前揭情事者，應先以電話通知本公司，並即填具「期貨商緊急暨重大異常狀況通報單」傳真本公司。期貨商於確定恢復正常作業時，請再以電話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- 四、前揭通報表單，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.taifex.com.tw「期貨業專區」之「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」中，俾供下載。
- 五、原96年4月24日台期交字第09600028310號函，自本函實施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交易部、結算部、資訊作業部、本公司網站

總經理 邱文昌

期貨商緊急暨重大異常狀況通報單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期貨商：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	
通報人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狀況發生處所（共計 _____ 處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（名稱 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貨交易輔助人（名稱 _____）	
緊急（重大異常）作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發生原因及影響：	
預計恢復正常作業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難確定	

註 1：因重大災害或異常狀況發生，致期貨商無法受理或完成期貨交易人委託交易、辦理結算或出入金等作業，且短時間（1 個小時內）狀況無法排除者，期貨商應先以電話通知本公司期貨商輔導部，並填具本通報單、加蓋公司章後，傳真通報本公司。

註 2：期貨商因電訊線路故障，無法以傳真方式通報者，得以電話通知本公司期貨商輔導部，由承辦人員代為填寫通報單內容。

註 3：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：

08:30 至 19:30 時段：

電話號碼(02) 2369-5678 轉期貨商輔導部；傳真號碼 (02) 2364-5386。

19:30 至 08:30 時段：

電話號碼(02) 3393-3788 轉資訊作業部；傳真號碼 (02) 3393-2424。

註 4：期貨商於確定恢復正常作業時，應即電話通知期交所。

=====以下內容由期交所承辦人員填寫=====

期交所受理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期貨商輔導部經辦：

◎經辦人員應填具「臺灣期貨交易所跨部門通報單」並檢附本通報單，通報相關單位。